

2024 年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落实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社区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

同相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拟定人才开发地方规范性文件。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

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

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调，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督”，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

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的职责分工。

（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制定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其中 A 类人员的政策由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落实，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制定落实。

（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其中 A 类和 B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区科技局（挂区外专局牌子）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3.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劳动社会保障监察大队预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预算、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预算。

纳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

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一)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二) 峰城区劳动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 (三)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四)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4,43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39.1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6.12
五、其他收入	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9.4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48.4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459.12	本年支出合计	44,504.8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45.69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4,504.81	支 出 总 计	44,504.8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44,504.81	44,439.12	44,439.12					20.00					4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6.12	44,270.43	44,270.43					20.00					45.69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55.97	1,312.47	1,312.47					20.00					23.50
		01	行政运行	765.88	765.88	765.8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42	492.42	492.42					20.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67	54.17	54.17										23.5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55.23	17,455.23	17,455.2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3	85.13	85.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8	82.58	82.5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7.28	2,787.28	2,787.28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00.24	14,500.24	14,500.24										
	07		就业补助	3,863.63	3,849.44	3,849.44										14.19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63.63	3,849.44	3,849.44										14.19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04.00	16,204.00	16,204.00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4.00	1,274.00	1,274.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30.00	14,930.00	14,930.00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85.00	85.00	85.0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5.00	85.00	85.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29	5,364.29	5,364.29										8.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29	5,364.29	5,364.29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6	49.46	49.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6	49.46	49.4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6	49.46	49.46										
213			农林水支出	48.40	48.40	48.4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40	48.40	48.40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40	48.40	4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3	70.83	70.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3	70.83	70.83										
		01	住房公积金	70.83	70.83	70.8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4,504.81	932.78	43,57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6.12	812.49	43,523.63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55.97	690.88	665.09	
		01	行政运行	765.88	690.88	75.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42		512.42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67		77.6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55.23	121.61	17,333.6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3		85.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8	80.09	2.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7.28	41.52	2,745.76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00.24		14,500.24	
	07		就业补助	3,863.63		3,863.63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63.63		3,863.63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04.00		16,204.00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4.00		1,274.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30.00		14,930.00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85.00		85.0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5.00		85.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29		5,372.2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29		5,37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6	49.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6	49.4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6	49.46		
213			农林水支出	48.40		48.4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40		48.40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40		4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3	70.8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3	70.83		
		01	住房公积金	70.83	70.8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43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16.12	44,316.12		
		八、卫生健康支出	49.46	49.4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48.40	48.4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83	70.8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439.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4,484.81	44,484.81		
上年结转	45.69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4,484.81	支 出 总 计	44,484.81	44,484.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4,484.81	932.78	889.71	43.07	43,55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16.12	812.49	769.42	43.07	43,503.63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35.97	690.88	647.81	43.07	645.09
		01	行政运行	765.88	690.88	647.81	43.07	75.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42				492.42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67				77.6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55.23	121.61	121.61		17,333.6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3				85.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8	80.09	80.09		2.4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7.28	41.52	41.52		2,745.76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00.24				14,500.24
	07		就业补助	3,863.63				3,863.63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63.63				3,863.63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04.00				16,204.00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4.00				1,274.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30.00				14,930.00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85.00				85.0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5.00				85.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29				5,372.2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29				5,37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6	49.46	49.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6	49.46	49.4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6	49.46	49.46		
213			农林水支出	48.40				48.4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40				48.40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40				4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3	70.83	70.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3	70.83	70.83		
		01	住房公积金	70.83	70.83	70.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32.78	889.71	4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80.32	880.3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1.61	271.6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03	139.0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91	21.9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79	201.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0.09	80.0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52	41.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46	49.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8	4.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0.83	7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7		43.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41		14.4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9		7.5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32		12.3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	9.3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17	9.1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22	0.00	6.00	0.00	6.00	1.22	7.20	0.00	6.00	0.00	6.00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932.78	932.78	932.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80.32	880.32	880.3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1.61	271.61	271.6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03	139.03	139.0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91	21.91	21.9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79	201.79	201.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0.09	80.09	80.0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52	41.52	41.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46	49.46	49.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8	4.08	4.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0.83	70.83	7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7	43.07	43.0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41	14.41	14.4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1.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9	7.59	7.5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32	12.32	12.3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	9.39	9.3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17	9.17	9.1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22	0.22	0.2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3,572.03	43,506.34	43,506.34				20.00		45.69
2023年第二批市级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特定目标类	23.50								23.50
2023年市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4.19								14.19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54.17	54.17	54.17						
2024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补贴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2024年挂职人员补助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2024年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24年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75.00	75.00	75.00						
2024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70.00						
2024年纪委大楼水电费	特定目标类	68.00	68.00	68.00						
2024年人才购房补助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2024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131.64	131.64	131.64						
2024年保安保洁费	特定目标类	70.50	70.50	70.50						
2024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2024年机要传递通讯费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2024年农民工欠薪周转金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2024年档案数字化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2024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养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7.00						
2024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2024年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招考经费	特定目标类	56.00	56.00	56.00						
2024年社保精准扩面宣传费用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2024年购买电脑和打印机设备	特定目标类	7.44	7.44	7.44						
2024年退休人员养老补缴	特定目标类	2.49	2.49	2.49						
离休干部补助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做实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	特定目标类	480.00	480.00	480.0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	特定目标类	85.13	85.13	85.13						
企业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绩效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特定目标类	3,915.33	3,915.33	3,915.33						
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	特定目标类	954.96	954.96	954.96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特定目标类	418.00	418.00	418.00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特定目标类	71.00	71.00	71.00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 费	特定目标类	85.00	85.00	85.00						
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	特定目标类	7,200.00	7,200.00	7,200.00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	特定目标类	1,274.00	1,274.00	1,274.00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特定目标类	14,930.00	14,930.00	14,930.00						
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	特定目标类	7,000.00	7,000.00	7,000.00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特定目标类	2,000.00	2,000.00	2,000.00						
缴纳区直人员职业年金	特定目标类	265.76	265.76	265.76						
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特定目标类	300.24	300.24	300.24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531.00	531.00	531.00						
2024 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30.30	330.30	330.30						
2024 年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特定目标类	390.00	390.00	390.00						
2024 年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补 贴和社保补贴等	特定目标类	2,150.00	2,150.00	2,150.00						
2024 年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	特定目标类	98.14	98.14	98.14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48.40	48.40	48.4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1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44,50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439.12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转 45.6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44,50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2.78 万元，项目支出 43,572.03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44,504.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2,063.83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2,063.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2,07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6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45.69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12,06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2.0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2,041.75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城乡扩容提质公益岗位资金收入支出增加；二是机关、企业退休人员退休待遇增加，居民养老领取人员待遇标准提高。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7.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28%，主要原因是减少 1 人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减少 1 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3.0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9 万元，下降 3.78%。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办公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4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45 个，预算资金 43,57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506.34 万元。拟对保安保洁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0.5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0 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补贴		
主管部门		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2024年扩容提质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乡村公益岗人员保险覆盖率100%，以保证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全保障，保障用工人员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	≤5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容提质乡村公益性岗位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意外伤害险购买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就业，促进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用工权益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收入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机要传递通讯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机要和档案邮寄，以保障在峰来峰人员档案的接收和传递，以保障档案工作正常运转，同时保障单位通讯等正常拨付，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要传递通讯费用合计	≤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和人员流动档案流动数量	≥900份
		质量指标	档案服务质量	优
		时效指标	及时邮寄档案、机要等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人才流动，促进社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正常机要传递，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被邮寄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定期进行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安全检查以保障纪委大楼工作各项设备、及办公环境的安全,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总计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出现故障维修情况	优异
		时效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维护办公人员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纪委大楼办公人员办公环境, 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情况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纪委大楼水电费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8	
		其中: 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按月支付2024年纪委大楼水电费用, 保障各项设备正常工作, 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保障, 以保证三家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纪委大楼水电费用总计	≤6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900000千瓦时
			用水量	≥20000吨
		质量指标	纪委大楼水电燃气费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缴纳纪委大楼水电燃气费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缴纳水电费, 维护电网、自来水公司经济权益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委大楼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环境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大楼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2	
绩效目标		通过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促进劳动监察更好的普法宣传，更好的保障用工权益，提供更完备的劳动仲裁环境，乡村人才培养培养更多得有益于乡村发展的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费用	≤3万元
			2024年罚没收入	≤2万元
			2024乡村人才培养费用	≤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人才培养人数	≥1200人
			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投诉案件数	≥1123件
		质量指标	准确处理劳动监察执法案件	准确
			乡村人才培养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宣传劳动政策法规	按时
			劳动监察执法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乡村人才培养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培养出更多有益于乡村发展的人才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劳动者和企业者满意率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劳务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	
	其中: 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2024年临时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保, 以保障临时人员权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劳务费总经费	≤7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总人数	≥18人
			临时人员缴纳社保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临时工工资和缴纳社保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人员权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民工欠薪周转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农民工欠薪周转金项目，防止出现大范围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使农民工工资得到保障，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持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农民工欠薪周转金总额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民工数量	≥20人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周转资金	准确
		时效指标	农民工欠薪周转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经济发展速度，保障农民权益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农民工权益，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欠薪周转金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2024年挂职人员补助,达到锻炼干部基层工作经验,同时为基层带来更多人才力量,已达到锻炼干部,发展基层双赢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挂职人员补助经费	≤8400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挂职人员补助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挂职人员补助费(每半年发放一次)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挂职人员经济权益,促进工作积极性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提供挂职保障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挂职人员权益,促进第一书记工作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职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人才购房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2024年度人才购房补助资金,以保障在峰工作的毕业生更好的留在峰城,留住人才,同时人才购房补助政策有助于带动更多的毕业生来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度人才购房补助资金总额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才购房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更多高学历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发展,发挥人才作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鼓励更多的人才来到这座城市工作、生活,提高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人才购房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社保精准扩面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按时开展社保扩面宣传政策项目，有助于社保印发各种宣传政策以及各种宣传活动，使更多的人了解最新社保政策，给群众提供更多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度社保扩面宣传政策费用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	≥12000份
		质量指标	各项宣传政策宣传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时效指标	社保扩面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社保政策，增加投保人数，促进社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宣传社保政策，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招考经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20	
绩效目标		通过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费用拨付,用于招聘更多的人才来峰工作,增加各单位人员,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用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对提高专业人员待遇有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费用	≤36万元
			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行政事业性收费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笔试人数	≥2144人
			申报初级职称人数	≥160人
			评审专家	≥50人
			事业单位招聘面试人数	≥173人
			申报中级职称人数	≥500人
			三支一扶面试人数	≥43人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招考、评审质量	确保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聚集,促进经济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招考更多专业人才,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退休人员养老补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9	
		其中:财政拨款	2.4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退休人员养老补缴项目来补缴正要退休人员因养老中间存在断交进行费用补缴，使退休人员正常退休，保障退休人员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24916.32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养老保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全额补缴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全额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单位部分补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能够正常退休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缴养老保险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市级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3.5	
绩效目标	通过及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以带动更多大学生进行就业,提供一定的就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项目经费	≤23.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大学生补贴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来枣庄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15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以保障刚毕业大学生正常的生活工作,以促进吸引更多的人才、留住人才,带动社会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补贴资金总数	≤7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大学生补贴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大学生补贴,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高校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人员补贴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档案数字化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档案数字化项目,用于建设完善档案馆设施等,便于档案的管理和保存,促进更方便智能的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份数	≥300卷
			流动人员档案份数	≥1640卷
			购买台式电脑	≥1台
		质量指标	提高人社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录入档案数据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数字化建设,促进人才流动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档案工作更完善,促进全社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档案便捷化服务,服务群众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4.17	
		其中：财政拨款	54.1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和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实现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54.17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准确发放	准确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购买电脑和打印机设备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44	
		其中:财政拨款	7.4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电脑和打印机,电脑6台;单功能打印机3台;多功能打印机3台;共计74400元,用来改善单位人员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购买电脑和打印机费用合计	≤7.4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12台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设施,创造更高经济效益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质量和速度,促进社会进一步发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审计及法律顾问费项目聘请律师进行单位各项合同签订的审查以及法律纠纷的开庭, 用于保障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用总计	≤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职律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律师服务质量	优
		时效指标	律师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合法权益, 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1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4.19	
绩效目标	通过市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以带动更多人员报考三支一扶,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市级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金额	≤14.19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三支一扶生活补贴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服务期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三支一扶生活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为基础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	
绩效目标		通过代管资金来拨付上级及区级考核奖励、党组织工作经费等各项资金,以保证部分无法从项目支出的资金正常拨付的作用,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党支部活动经费	≤0.6万元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	≤0.4万元
			2024年市级及区级奖励等	≤19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退休党支部工作补助人员数量	≥2人
			青年优选人才数量	≥2人
			领取奖励人员数量	≥20人
		质量指标	退休党支部工作补助准确发放	准确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准确发放	准确
			市级及区级奖励准确发放	准确
		时效指标	退休党支部工作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及时发放	及时
			市级及区级奖励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支出正常,带动社会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退休党支部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及奖励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1.64		
		其中: 财政拨款	131.6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按月拨付2024年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以保障纪委监委大楼正常运行和纪委监委大楼食堂运转, 给办公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131.6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监委大楼单位数量	≥3家	
			纪委监委大楼面积	≥1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纪委监委大楼运营管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委监委大楼正常运转, 维持社会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运转经费, 保证正常办公, 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监委大楼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保安保洁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5	
		其中：财政拨款	70.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按月拨付2024年纪委大楼保安保洁费用，以保障纪委大楼的安全和卫生情况，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纪委大楼保安保洁费用	≤70.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大楼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35人
		质量指标	卫生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保安保洁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委大楼安全和清洁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打造舒适办公环境，促进各单位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费用	≤50万元
		享受4050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费用	≤100万元
		企业职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费用	≤20万元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费用等	≤5万元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费用	≤60万元
		享受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人员费用	≤60万元
		其它就业补助支出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000人次
		享受4050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500人次
		企业职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80人次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5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90人
		享受公益性社保补贴人员数量	≥890人
		享受其他就业补助支出人员数量	≥624人次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	准确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补贴到位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提升群众收入，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各项补贴群众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31	
	其中: 财政拨款	53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 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 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带动就业创业, 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53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596人
		领取社保补贴人数	≥1159人
		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人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就业补贴准确发放	是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 提升群众收入,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各项补贴群众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		
主管部门	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8.1408	
	其中：财政拨款	98.140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各项未付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就业资金所需合计	≤981408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04人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人数	≥160人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就业补贴任务，做到准确发放	准确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促进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各项就业补贴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各项补贴政策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各项补贴人员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50	
	其中:财政拨款	215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2024年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以保障各项关于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容提质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经费总额	≤215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社会保险补贴数量	≥850人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数量	≥850人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数量	≥8000人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准确
	时效指标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各项就业补贴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0.3	
	其中:财政拨款	330.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330.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岗位补贴	≥596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4647人
		社保补贴	≥1159人
		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人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就业补贴准确发放	是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各项就业补贴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有利于实现社会稳定和保障民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90	
	其中: 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以保障各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市级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39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4647人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就业补贴准确发放	是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使更多人就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4	
	其中:财政拨款	4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拨付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以带动更多的人进行创业,提供一定的创业帮扶,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450人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资金	准确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带动创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创业人员积极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930	
		其中：财政拨款	1493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居民养老待遇拨付工作，保障领取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493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人员	≥16万人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补助	是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可持续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5.13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5.136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保障离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	≤85.13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离休人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离休金发放符合发放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离休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54.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54.96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	≤954.9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机关退休人员人数	≥3979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符合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退休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机关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24308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243088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机关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 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	≥300. 24308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机关养老保险参保职工	≥9000人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	是
		时效指标	拨付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平稳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进一步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2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200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	≥72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机关养老保险参保职工	≥9000人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	是
		时效指标	拨付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平稳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进一步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 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	≥70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机关养老保险参保职工	≥9000人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	是
		时效指标	拨付机关养老基金缺口补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平稳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进一步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工作，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20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直单位参保人员及教师人员	≥5000人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是
		时效指标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职业年金平稳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5.7569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5.756912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工作,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265.75691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直单位、教师新增退休及转出人员	≥300人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是
		时效指标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职业年金平稳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口代缴保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5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口代缴保费工作，减轻重残贫困人口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口代缴保费	≤8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重残贫困人口	≤8500人
		质量指标	全额代缴重残贫困人口居民养老保险	是
		时效指标	重残贫困人口居民养老保险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进一步保障重残贫困人口合法权益，切实维护重残贫困人口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残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绩效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企业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绩效拨付工作，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绩效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离休人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住房补贴、绩效发放符合发放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住房补贴、绩效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离休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1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拨付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7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2465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发放符合发放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1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拨付工作，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7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2465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发放符合发放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1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18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拨付工作，保障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41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企业新增退休人员人数	≤2457人
		质量指标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符合发放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新增退休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企业新增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7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74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资金拨付工作，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资金	≤127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36000人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资金	是
		时效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可持续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915. 33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915. 336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拨付工作，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3915. 33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退休人员人数	≥3979人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发放符合发放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做实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80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缴纳退休人员与转出人员记实职业年金工作, 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退休人员及转出人员职业年金	≤48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及转出人员	≥300人
		质量指标	全额拨付退休人员及转出人员职业年金	是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及转出人员职业年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业年金水平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职业年金可持续发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满意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